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393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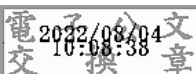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7月6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0號令、111年7月6日經濟部經授水字  
第11120209291號函 (21647974\_1116153932\_1\_ATTACH1.pdf、  
21647974\_1116153932\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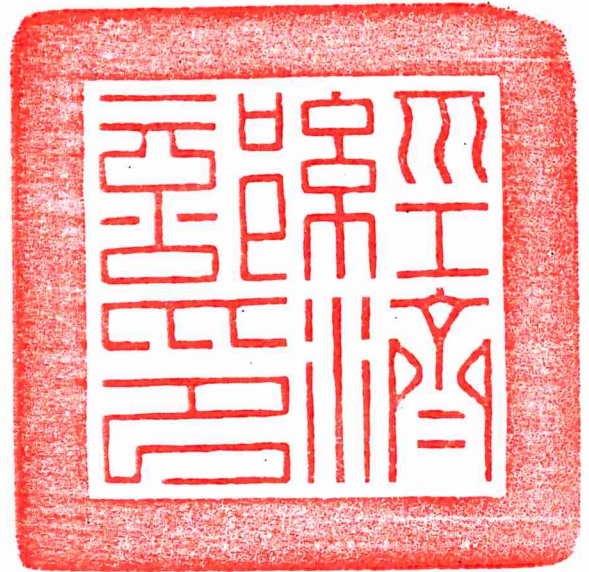
說明：依本府111年7月8日府授工利字第1110127501號函及111年7月6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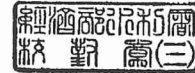
副本： 2022/08/04 10:08:38 電子公文交換章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0號



現行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土地使用之限制，對於個別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以外之土地，仍應作農業使用，即保有土地原有保水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考量農業用地非屬一般建築基地，為符合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如涉及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時，得比照個別興建之農舍免適用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規定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沛芹  
連絡電話：04-22501598#598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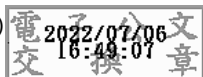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606084\_1\_06164123676.pdf)

主旨：檢送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檢討後，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10706



\*AAAA1110127501\*